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黑社评办发〔2025〕2号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 纪律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省社科奖)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规范省社科奖评审过程中有关组织和个人的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客观公正、廉洁高效、合法合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社科奖评审工作,是指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按照《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对社科成果进行评定的活动。省社科奖评审工作,

包括组织领导、成果申报、审核、初评、复评、终评、公示、表彰奖励、纪律监督等环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社科奖评审工作的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和申报者。

本规定所称评审组织者，是指评委会成员、负责省社科奖日常工作的评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奖办）工作人员、受评委会委托组织受理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本规定所称评审专家，是指接受评审组织者聘请，参加省社科奖评审工作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

本规定所称申报者，是指申报省社科奖的个人和单位。

第四条 省社科奖评审工作纪律坚持教育、预防、监督、惩戒相结合，教育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组织者的纪律要求

第五条 评审组织者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严格执行省社科奖评审工作的规则、程序和办法，认真履行组织、管理、指导、监督等职责，确保工作公信力，防范廉政风险。

第六条 评审组织者在组织评审工作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妨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不得违规选聘评审专家；

（三）不得违规询问、探听处于保密阶段的工作安排信息；

(四) 不得违规泄露申报材料非公开内容、评审专家名单、评审意见、投诉人身份、调查处理意见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五) 不得介绍、协助申报者及有关人员联络评审专家，从事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六) 不得在评审过程中干预评审专家对申报成果的评价；

(七) 不得在异议处理工作中无正当理由推诿、拖延、敷衍塞责或者隐瞒包庇，作出不公正的调查处理意见；

(八) 不得接受申报者及有关个人、组织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者宴请等。

第七条 评委会成员本人是申报者的，不得参与评奖组织工作；评奖办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申报者参与评奖。

第八条 受评委会委托的受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组织申报活动中，应当在审核过程中确保申报成果信息的真实、完整，甄别并剔除与申报成果不直接相关的可能影响学术诚信的佐证信息，并验收签字；信息填写存在错误时，需协助申报者进行修正；接受评奖办的培训指导和检查监督。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纪律要求

第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省社科奖评审工作的规则、程序和办法，认真审读申报成果，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成果作出评价。

第十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与申报者存在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关系的，应当主动

向评审组织者作出说明并回避；

（二）不得违规泄露评审专家信息、评审意见、调查处理意见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三）不得请他人代为评审；

（四）不得利用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以任何形式干预、影响评审工作或者谋取利益；

（五）不得因个人恩怨、利益关系，通过贬低或者提高申报者、申报成果、其他评审专家等方式影响评审工作；

（六）不得在成果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背科学道德和评审纪律，作出不公正的评价意见；

（七）不得接受申报者及有关个人、组织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者宴请等。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本人是申报者的，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第四章 申报者的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申报者应当依法依规参与评审活动，遵守评审纪律、恪守学术诚信，弘扬优良学风，提供全面、有效、真实、准确的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者在评审工作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学术成果，违反署名规范，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

（二）不得在申报材料中夸大、模糊成果水平和应用情况；

(三) 不得违反规定程序，擅自将相关材料提交评审组织者或者评审专家；

(四) 不得隐瞒相关事实，违规重复报奖；

(五) 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恶意中伤、贬低其他申报者、申报成果或者评审专家；

(六) 不得请托任何机构、人员以各种方式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七) 不得探听评审组织处于保密阶段的工作安排信息、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八) 不得在异议处理中弄虚作假、打击报复、拒不配合，或者从事其他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九) 不得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者宴请等。

第十四条 申报者有义务积极配合评审组织者处理好与评审活动相关的异议、投诉。

第五章 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省社科奖评审工作在评委会领导下，按照《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采取匿名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省社科奖评审工作接受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违规干预和过问评奖工作记录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评奖办履行省社科奖评审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受理单位、评审专家开展工作；对评选结果采取适当方式公开公示；受理申诉或者投诉，进行核实并组织专家复审；终评结果发生变化的，报评委会审定。

第十八条 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申报者应签订承诺书，郑重承诺，并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规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省社科奖评审工作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可以向纪律监督人员或者评奖办举报、投诉，由相关部门和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第六章 违规情况处理

第二十条 评审组织者违反本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视违规问题情况及其严重程度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停止或者取消其参与评审组织工作的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受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由评委会提出批评，并取消下一届评奖的组织者资格。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违反本规定的，评委会可视违规问题情况及其严重程度给予解除聘任、记录不良信誉、取消其当届和下届担任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报者违反本规定的，评委会可视违规问题情况及其严重程度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取消当届和下届

参评资格等处理；对已经授奖、经查实符合撤销条件的，经评委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允许申报参评；构成违纪的，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涉嫌侵权或者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评奖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